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履行有關收購奧拓思維集團之溢利保證
及
(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履行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待售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待售股份，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待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之證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約人民幣5,287,000元及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為約26,512,000股的本公司股份。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brant Youth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0,000,000港元相比較，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預期轉虧為盈**」)。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合併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有關虧損約538,500,000港元及約398,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錄得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
- (iii) 奧拓思維集團或然代價股份之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600,000港元。
- (iv) 奧拓思維集團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9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之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中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